

公司股利分配情形
(經股東會審議通過)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晶華酒店 公司提供

股利年度	股東會日期	預計未分派股利總額	本期股利總額(淨額)(元)	可分配股本(元)	股東分配內容					員工紅利					股東會對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列之決議		普通股每股股利		
					盈餘分配之現金(元)	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總金額(元)	盈餘分配之現金(元)	盈餘公積增加額(元)	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增加額(元)	股東盈餘分配總數(元)	現金紅利金額(元)	股票紅利金額(元)	股票紅利股數	股票紅利佔總發放數之比例(%)	有無各款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列情形	轉列之具體情形			
101	1020628	1,429,226	1,085,997,836	150,040,304	157,330	3,700,000	0	640,362,814	0	1,000,000	9,663,060	4,243,303	6,488,656	0	0	0.0000	是	不適宜	本公司本年度經正確核定成長股，其業務內亦在積極變化，以未來擴張及長遠發展，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股東權益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，每兩年度之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準備金先備編列(如有保留)，其餘分配如下：1.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；如法定盈餘公積業經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，不在分配；2.公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法令規定得列或盈餘轉列盈餘公積；3.如有盈餘則撥備；(1)員工紅利百分之二；(2)董事、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；(3)其餘盈餘則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盈餘可分配盈餘；上述盈餘轉列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(以上均含現金股利)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；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。 (新台幣 10,000元)

註1：*可換股票(元)：原係「盈餘分配盈餘轉列準備金」；註2：當年度盈餘由本公司會計師核實，備轉盈餘，依相關法令對法定盈餘公積轉列盈餘公積，及其盈餘分配案等項，之數額。

除應查文員目請明股東會及股利項下之詳情請洽本公司查詢
除應查文員目請明股東會及股利項下之詳情請洽本公司查詢
或聯繫寶利隆(www.bslc.org.tw)：協助各項公告項下之詳情請洽計管組查詢

分派員工紅利盈餘之檢算表

股利年度	股東會日期	本期稅後純益(元)	員工紅利總額(元)(K+H)	可分配盈餘(指期初盈餘總額+本期稅後純益)(元)	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、特別盈餘公積、盈餘酌備及其他事項之合計金額(元)(M)	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%(元)(N=50%(A+K))	可分配盈餘(扣除法定盈餘公積、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酌備後餘額)之50%(元)(O=L-MY50%)	K<=N或O<=M(是/否)
101	1020628	1,085,997,836	6,486,656	1,086,427,062	236,366,758	547,242,221.0	425,020,152.0	是

註：
 1. 上述或上類公司辦理盈餘轉列資本案件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：
 一、多數分派員工紅利利用未盈餘股東股票股利。
 二、員工紅利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%，或可分配盈餘(扣除法定盈餘公積、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酌備後餘額)之50%。